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字:		
许月莉	任润萍	宋广平

2021年3月21日

